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聖涵

被　　告　劉彥廷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彥廷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。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原審法院法官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因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無繼續羈押必要，於114年12月10日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(下同)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被告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5項、第1項之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未遂罪等犯行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。以被告所受宣告刑匪輕，並參酌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裁定所為區區具保8萬元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相對低度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是否足以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？已堪研求。又原審法院法官准予羈押被告之原因，包含刑事訴訟法

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。原裁定既認定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自應具體說明以具保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替代羈押處分，如何足以防免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依據。原裁定未就此為必要之說明，亦嫌理由欠備。另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倘許可被告停止羈押，有無在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均衡維護之情形下，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？同有審酌之必要。此事涉被告羈押必要性之認定，以及羈押替代處分之取捨，自應究明，並說明其論斷之理由。原裁定未詳加審酌上情，遽為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，檢察官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為有理由。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